

2026030500133

长春市 临时用地许可证

榆树市临[2026]地字第 220182202600001 号

申请临时用地单位：长春五棵树现代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项目名称：榆树市滨江净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北临时用地

核准用地机关及时间：榆树市自然资源局 2026-03-06

核准临时用地面积：1038 平方米

使用地类：农用地 1038 平方米（其中，耕地 1038 平方米，园地 / 平方米，林地 / 平方米，草地 / 平方米，湿地 / 平方米，其他农用地 / 平方米），基本农田 252 平方米；建设用地 / 平方米；未利用地 /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集体 临时用地用途：表土剥离存放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位置：榆树市五棵树镇龚家村

临时用地期限：2026年3月24日 至 2026-06-19

附图名称：勘测定界图（榆树公章）

备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票据领取批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03-26

遵守事项：

- 1、本证书为用地单位或个人依法临时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2、本证书在批准的临时用地期限内有效。
- 3、临时用地上的临时建（构）筑物须经消防、安全、建设等部门同意审批后方可实施。
- 4、用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5、用地单位应落实临时用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貌。
- 6、用地单位应接受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许可事项实施情况及复垦情况的监督管理。
- 7、本证不得擅自涂改。如有遗失、损坏，应立即向填发机关申请补办。
- 8、本证所需附图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本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填发。